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 105 年 11 月 29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501124030 號書函及 105 年 12 月 23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50113831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向本部矯正署(下簡稱矯正署)申請提供新竹監獄禁止訴願人寄發內含桃園監獄出門證及提庭清單書信之法源依據(下稱系爭資訊)等資訊，經矯正署以 105 年 11 月 29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5011240303 號書函回復同意複製在案，訴願人復於同年 12 月 14 日申請函請矯正署具體條文文字，該署爰以同年 12 月 23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501138310 號書函再度回復訴願人，同意複製提供。訴願人仍認矯正署未具體回覆，於 106 年 2 月 9 日提請訴願，並同年 3 月 8 日提出補充意見。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是以人民提起行政救濟者，須具備權利保護要件，即有爭訟之利益為前提，請求者須有以行政救濟程序實現之必要性及實效性，如無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存在，即已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仍應認其訴願為無理由，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73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二、查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矯正署業已同意提供，則訴願人之請求已獲滿足，未受有不利益，從而其提起本訴願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認本件訴願為無理由。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2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